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 13.50 亿元（人民币，下同）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8月6日-2020年11月06日）、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年8月25日-2020年12月25日）、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09月10日-2020年12月10日）、工银理财·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2020年9月11日-2021年4月21日）、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2020年09月11日-2021年3月26日）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20年9月14日-2021年4月13日）、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年9月22日-2020年12月22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钢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期间，公司共购买理财产品 7 笔，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3.50 亿元。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现将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详细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新钢股份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30,000	3.15%	238.19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2	新钢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	2.90%	196.56	12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3	新钢股份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20,000	3.15%	157.07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4	新钢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	3.70%	337.56	222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5	新钢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0,000	3.00%	322.19	196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6	新钢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3.50%	202.33	211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7	新钢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	3.05%	154.19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风险。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如下：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公司将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公司对投资产品和理财合同进行严格审查。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周期短、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如果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执行新钢股份投资理财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日常管理及报告、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1、公司于2020年8月6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5280期人民币产品说明书》，认购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保本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代码	TGG20015280
认购金额	人民币 30,000 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08 月 6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11 月 06 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	3.15%（年化）
收益计算天数	92 天
资金投向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 年 15280 期人民币产品的收益与 EURUSD 欧元/美元中间即期汇率表现挂钩。

2、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认购其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
保本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2020101046615
认购金额	人民币 20,000 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08 月 25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	2.9%（年化）
收益计算天数	122 天
资金投向	该产品挂钩标的为 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1:00 发布的 BFIX EURUSD 即期汇率。

3、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 年 16145 期人民币产品说明书》，认购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保本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代码	TGG20016145
认购金额	人民币 20,000 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09 月 8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	3.15%（年化）
收益计算天数	91 天
资金投向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 年 16145 期人民币产品的收益与 EURUSD 欧元/美元中间即期汇率表现挂钩

4、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工银理财·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2020 年第 11 期）》，认购其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	----------------

保本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20JX011J
认购金额	人民币 15,000 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09 月 11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04 月 21 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	3.70%（年化）
收益计算天数	222 天
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资产（包括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和债权类资产（债权类信托、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理财计划直接投资等）

5、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认购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人民币 20,000 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09 月 11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03 月 26 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	3.00%（年化）
收益计算天数	196 天
资金投向	该产品的收益与上海黄金交易所致上海金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

6、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随心 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随心 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pa02888
认购金额	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09 月 14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04 月 13 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	3.50%（年化）
收益计算天数	211 天
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资产（包括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和债权类资产（债权类信托、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理财计划直接投资等）

7、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认购其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
保本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2020101046956
认购金额	人民币 20,000 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09 月 22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22 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	3.05%（年化）
收益计算天数	91 天
资金投向	该产品挂钩标的为 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1:00 发布的 BFIX EURUSD 即期汇率。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公司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财务部及投资业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01）、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81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398）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166）。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46,211.10	4,516,664.52
负债总额	2,479,675.80	2,287,37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6,791.06	2,171,139.12
	2020年1-6月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032.42	633,255.49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金额为 13.50 亿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6.20%（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1.53 亿元）。

公司本次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对预计收益有所预计，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不排除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20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上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期，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0）。

2020年5月13日，新钢股份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2020年5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存续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40,000	190,000	2,813	250,000
	合计	440,000	190,000	2,813	2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3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09日

